

教育部 103.4.16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31161 號函

有關國立大學教師得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一案：

(一)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轉准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75526 號書函釋復：「……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僅及於依國內相關法令所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尚無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又公務員兼任我國之公職，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須有法令明文規定始得為之，是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綜上，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無論是否為香港與澳門之官方機構，抑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之職務。**」。

(二)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0 日陸港字第 1029908767 號函：「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對於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港澳之學術或專業組織職務未訂有相關規範，依該條例第 1 條第 2 項前段『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案經審酌教師透過與國外學校學術經驗交流過程，得提升其個人學養，增進其教學及研究發展能力，教師擬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如係於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之前提下進行，本部原則同意。**